**附件1**

部门统计数据定期报送（交换）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经济发展状况、运行态势的预警和监测，更好地为各级政府加快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服务，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努力实现全年奋斗目标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2〕72号）的要求，从今年起，市统计局牵头建立全市统计信息定期报送（交换）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为加强对全市经济运行动态的监测，市统计局将建立月度（季度）数据分析评估制度和开展GDP月度测算。各相关部门应按时向市统计局报送（交换）“三上”企业数据和提供月度GDP核算所需的基础数据。同时要明确具体职能科室，落实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部门统计数据提供工作，认真做好本部门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加工，全面、及时、准确地报送（交换）统计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
　　二、报送（交换）部门
　　部门统计数据定期报送（交换）制度主要涉及到统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局、外经贸局、工商局、交通局、邮政局、汕头供电局、人行汕头中心支行、汕头保监分局和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等13个部门，具体内容见《各部门定期报送（交换）统计资料情况表》。
　　三、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以情况表中的时间为准。各相关部门以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本（电子邮箱：tjj@stzyw.gov）进行报送。
　　四、其他
　　统计局联系人：陈晓玲；联系电话：88970381。

　　附表：各部门定期报送（交换）统计资料情况表